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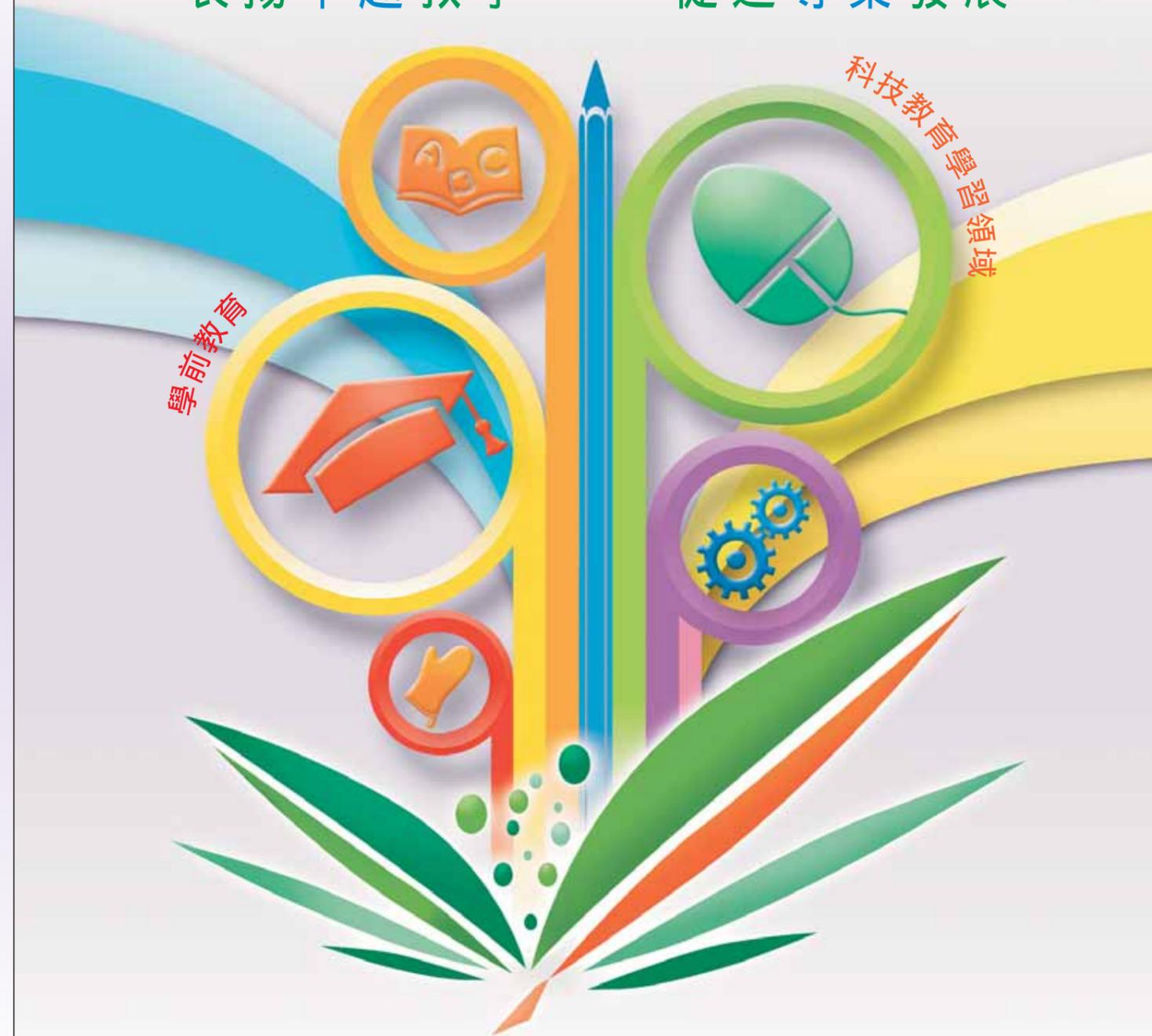
CHIEF EXECUTIVE'S AWARD FOR
TEACHING EXCELLENCE

2008-2009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表揚卓越教學

促進專業發展



提名指引及表格

提名期：14.7.2008-10.10.2008

主辦機構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贊助
優質教育基金
Quality Education Fund

闡釋教學實踐的影響及候選人的卓越教學表現

【由提名人填寫】

提名人在填寫提名表格時，可參考下列建議範疇：

1. 候選人 / 候選組別的教學實踐
(例如：教學實踐的描述、學生在學習態度上的轉變、學習成果等)
2. 教學實踐的示例作用
(例如：這教學實踐如何能廣泛在其他學校推行、如何能有效地分享教學實踐中的寶貴經驗等)
3. 候選人 / 候選組別的专业能力
(例如：候選人 / 候選組別在學科知識、教學技巧、課室管理、設計促進學習的評估、解決教學難題能力、培養學生高層次思維能力、照顧學生的個別學習差異等範疇上的卓越表現，可援引在教學實踐中的例子說明)
4. 候選人 / 候選組別推動教學文化的改變
(例如：候選人參與專業交流活動、進行教研工作、領導其他教學同工追求卓越文化，改善學與教等)
5. 候選人 / 候選組別的专业精神
(例如：持續進修、樹立榜樣等)
6. 在學與教範疇內，候選人/候選組別最能打動你的素質
7. 學生的成就
8. 提名人可提供有關的教學研習及教具（以2個為限）及 / 或 教案（以5個為限），以及簡報投影片及圖片，以便闡釋有關的教學實踐



2008-2009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提名指引-

I. 前言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下簡稱「教學獎」）（2008-2009）已是第五屆。由於得到教育界人士的支持，首四屆教學獎得以順利而成功地舉行。隨本屆教學獎的開展，首輪涵蓋現時八個學習領域以及特殊教育需要和學前教育兩個主要範疇的教學獎亦進入最後階段。我們會在2009年中推出第二輪教學獎之前進行一個全面檢討，總結經驗，以便新一輪的教學獎能夠更有效地推行。

II 目的

2.1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的目的是：

- (a) 表揚教學卓越的教師；
- (b) 提升香港教師的專業形象及社會地位，讓教師更獲得社會的認同，並加強尊師重道的風氣；
- (c) 透過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師協會，凝聚優秀教師，藉以推廣及分享優良的教學實踐；以及
- (d) 培養教師追求卓越的文化。

2.2 這項獎勵並非尋找在每一方面皆有卓越表現的教師，也不是為每位教師樹立固定的卓越典範。相反，這項獎勵表揚有效的教學實踐，強調追求卓越及培養協作的文化，協助教師專業發展。獲獎人的經歷標誌著他們所付出的努力及對教育的承擔。

III 對象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2008-2009) 接受個人或組別提名。

3.1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2008-2009) 涵蓋下列範疇的教師：

- (a)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這包括：
 - (i) 在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教授歸納在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註1)內的各個 / 組科目；
 - (ii) 中學及特殊學校通識教育科^(註2)；及
 - (iii) 小學及特殊學校常識科^(註2)；
- (b) 學前教育^(註3)。

3.2 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資格：

- (a) 根據香港法例第279章《教育條例》註冊的教師（根據該條例第9(1)(a)條獲豁免受上述條例管限的教師除外）；
- (b) 由2007/08學年或之前已開始任教與提名相關的科目[適用於第3.1(a)段所述的候選人]或幼稚園課程[適用於第3.1(b)段所述的候選人]，並於2008/09學年繼續任教有關科目及課程；
- (c) 如以個人名義參選，須在提名期結束時，具備連續三年或以上在提供全面課程的本港學校[適用於第3.1(a)段所述的候選人]或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適用於第3.1(b)段所述的候選人]任教的經驗；
- (d) 若以組別名義參選，則不少於一半的成員符合上述(c)項的資格。

3.3 非香港永久居民的教師，如符合以上資格亦可參選。

3.4 校長不可獲提名為候選人。

^(註1) 在中學，科技教育學習領域下設有四組科目，分別是商業學科、電腦教育、家政學科及科技學科。詳情請參閱由前教育署編印(2002)的《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第6頁。

^(註2) 惟參選的教學實踐必須屬於科技教育學習領域的課題。

^(註3) 這包括幼稚園、幼兒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兒園班級的中及/或小學。

IV 獎項

4.1 每名候選人及提名人均可獲贈紀念品乙份。

4.2 由於這項獎勵旨在鼓勵教師間的協作，獎項數量並不設上限。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的獎項分為兩個類別：

(a) 卓越教學獎

能夠在全部四個評審範疇：專業能力、培育學生、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以及學校發展，其中，特別在專業能力範疇上，能展示卓越才能的候選人，會獲頒授卓越教學獎，並會獲得：

- (i) 持續專業發展獎學金（以個人名義獲獎的教師可獲二萬五千元，以組別名義獲獎者每組可獲五萬元）；
- (ii) 持續專業發展補助金（折合五萬一千元）；以及
- (iii) 獎座^(註4)。

(a) 嘉許狀

如候選人已相當接近可獲取卓越教學獎的水平，並能在四個評審範疇中凸顯出某些卓越表現，則會獲頒發嘉許狀。

4.3 所有獲獎及獲頒嘉許狀的教師將獲得分享推廣活動補助金（折合一萬七千元）。此外，他們均可成為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師協會會員，並透過協會與其他同工分享優良的教學實踐。

4.4 每個獲獎單位的提名人，皆可獲總值二千五百元的書券。

獲獎人參與的活動

獲獎人須在頒獎禮後一年內參與由教育局及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師協會舉辦的分享活動，如提供獲獎教學實踐的文稿及照片，以便刊登於「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匯萃」、教學實踐匯萃及展覽等用途，以鼓勵專業分享及推動追求卓越的文化。教育局將提供適當支援。此外，獲獎人可因應自己的專長、興趣及時間，參與其他分享活動。

^(註4) 每個獲獎提名將獲頒獎座，另每位獲獎教師將獲頒紀念獎座乙個。

VI 提名

6.1 提名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6.2 提名人

- (a) 每項提名必須由一位提名人以個人名義提出。這獎勵亦接受自我提名。
- (b) 由於這項獎勵旨在推動教師追求卓越的文化，提名人應對教育有專業的認識，因此提名人應為校長、候選人的同事、同儕或資深教育工作者。
- (c) 提名人在擬備提名文件時，應諮詢和議人及其他熟悉候選人 / 候選組別工作的人士，例如候選人的同儕及學生。
- (d) 提名人在提名前，必須先徵得候選人的同意。
- (e) 如欲提名一組教師參選，請參考下文6.5段的指引。
- (f) 填寫提名表格須注意的事項，詳列於提名指引的第七項。

6.3 候選人

- (a) 候選人須簡述其教學理念，並闡釋在科技教育學習領域或學前教育方面，何謂卓越的教學，以及描述其對教學的反思，並以具體例子說明。詳情請參閱提名指引第七項。
- (b) 無論個人或組別提名，每名候選人在每一屆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選舉中，只可接受一項提名。

6.4 和議人

- (a) 每份提名（包括自我提名）必須得到兩至三名人士以個人名義和議。
- (b) 和議人應為校長、候選人的同事、同儕、資深教育工作者或家長。
- (c) 和議人可對候選人的教學實踐提出意見，有關意見可由提名人收集。

6.5 組別提名

- (a) 每組可包括不超過五名教師。若小組成員多於五位教師，組員須提名最多五位「核心成員」或「代表」，及選出一名組長，以便評審團考慮。有關組員的組成，請參閱提名指引第三項。
- (b) 在填寫提名表格第二部分時，提名人須評論小組的教學實踐。提名人亦須闡述每名組員的貢獻及組員之間的協作情況，並說明組員如何合力取得理想的成果。組別提名評審工作主要審視各組員的整體表現。

6.6 學生與家長

在科技教育學習領域的提名而言，提名人在填寫文件時，可加入學生的意見；在學前教育而言，則可加入家長的意見。此外，在訪校評審期間，評審團可能會與候選人的學生及/或他們的家長會面，以加深了解候選人的教學實踐。

VII 擬備提名表格

7.1 在擬備提名表格時，請注意下列各點：

- (a) 填寫提名表格前，先詳閱提名指引及瀏覽下列網站：<http://www.ate.gov.hk>，了解有關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詳情；
- (b) 依照提名指引所載的規則，作扼要評述；
- (c) 填妥及簽署提名表格；
- (d) 提名人
 - (i) 評論候選人 / 候選組別教學實踐的篇幅，以不超過10頁紙為宜，內容可參考提名指引及表格附件二的建議。
 - (ii) 提供相關的例子及資料，以闡釋候選人 / 候選組別的教學實踐；如有需要，評審團會要求候選人 / 候選組別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作為佐證。
 - (iii) 如屬組別提名，提名人應清楚闡述每位組員，特別是在本港未及三年教學經驗的教師的貢獻。
 - (iv) 提名人亦可附加補充資料，例如教學研習及教具（以2個為限）及 / 或教案（以5個為限），以及簡報投影片及圖片，以協助闡釋有關教學實踐。
- (e) 候選人
 - (i) 需以不超過4頁紙，就其教學實踐和教學理念或理論架構作反思，文中並需闡述其在科技教育學習領域或學前教育範疇上的卓越表現。內容可參考提名指引及表格附件一的建議。
 - (ii) 提交一張輯錄課堂教學過程的光碟（內容須為一個完整而未經剪輯的課節），以便闡釋候選人 / 候選組別的教學實踐。
 - (iii) 提交2007/08學年與提名相關的科目 / 課程的教學計劃，作為背景資料，以供評審團參考。
- (f) 格式
 - (i) 以不小於12點細明體 / Times New Roman字體及1.5行間距的資料列印於A4紙上。
 - (ii) 提名資料宜雙面列印。

7.2 提名表格必須依照有關規定及格式填寫，並遵照頁數上限之規定。

VIII 遞交提名表格

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或之前，把一式三份的提名文件親身送交或郵寄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17樓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秘書處。

IX 評選機制

9.1 何謂「教學實踐」？

就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而言，「教學實踐」泛指教師為促進學生學習所提供的學習經驗，例如：教師專業知識和課堂設計技巧、教學法、課程和評核設計、教材調適等。

9.2 評審準則

評審焦點將集中在四個評審範疇上。評審團明白到教學實踐難以分割為獨立的領域，因此將會採用整體評審方法來考慮每份提名。其中，學與教是這項獎項的焦點。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所指的卓越教學實踐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教學實踐：

- (a) 創新的而經證實能有效引起學習動機及 / 或幫助學生達致理想學習成果；或借鑑其他地方示例而靈活調適以切合本地（即校本及 / 或生本）情境的，並經證實能有效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 (b) 有一致性的概念架構，並具備反思元素；
- (c) 富啟發性及能與同工分享，提升教育素質；和
- (d) 能幫助學生達致有關教育學習領域或範疇的學習目標(以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而言，上述學習目標指培育學生的科技能力，使他們能透過創製產品、系統及構思方法來改善日常生活，並懂得衡量相關的社會、經濟及環境影響。以學前教育而言，上述目標則指提升學生的求知慾，以及為他們提供更愉快的學習經驗，藉以培養他們的創造力，並促進他們的整體及個人發展。)

9.3 由於這項獎勵並非尋找全能的教師，候選人可在部分或所有範疇有卓越表現。因此，提名人可就部分或所有範疇，加以評述。我們期望所有獲獎人均具備教師基本的專業素質，例如：專業精神、愛護及關懷學生等。

9.4 評審範疇

(a) 專業能力

提名人可援引例子，闡述候選人 / 候選組別可作示例及有效的教學實踐，例如：

- (i) 學科知識、技巧及溝通能力的掌握；
- (ii) 根據學科的學習目標訂定適切的課堂學習目標、有效組織及教學設計，確保學生達到學科的學習目標；
- (iii) 因應不同學生、情況和環境，制定合適的教學策略及運用適當的教學技巧；
- (iv) 創新及有效的教學及課堂管理；
- (v) 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策略，設計與日常生活有關的學習活動，提供不同的學習經歷讓學生建構知識；以及
- (vi) 有效評核和評估學生功課，以及適當運用評核資料。

(b) 培育學生

提名人可援引例子，闡述候選人 / 候選組別在培育學生方面可作示例的教學實踐，例如：

- (i) 因應校本以至生本需要，適當地調適課程，使學生達到預期的學習效果；
- (ii) 啟發不同背景及能力的學生的學習興趣；
- (iii) 對學生的全人發展及共通能力的培養有正面影響；
- (iv) 關懷學生，籌辦學生活動；
- (v) 建立互信關係，與學生相處融洽；
- (vi) 以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而言：透過培養學生在科技方面的能力、理解及認知，發展他們的科技素養，藉以應付將來的挑戰，並成為具社會意識，懂得關心公眾道德及環境問題的決策者；以及
- (vii) 在學前教育而言：發展學生的學習興趣及良好的學習態度，為他們的全人發展奠下基礎；提升他們在全方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兩方面的能力和態度，並使他們養成良好習慣，為兩者作好準備。

(c) 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

提名人可援引例子，闡述候選人 / 候選組別在促進教師專業的發展與協作和對社區的承擔方面可作示例的教學實踐，例如：

- (i) 致力持續自我改進和追求專業發展；
- (ii) 熟悉教育方法和政策的最新發展，例如最新的課程發展方向和內容；
- (iii) 以身作則，樹立榜樣；
- (iv) 推動學校及社區之間的多方協作，交流學與教學的經驗以提升業界的利益；
- (v) 製作可作示例的教材、參與教育研究及 / 或撰寫與教學有關的文章；以及
- (vi) 協助初入職教師的專業發展，例如參與新入職教師啟導支援計劃。

(d) 學校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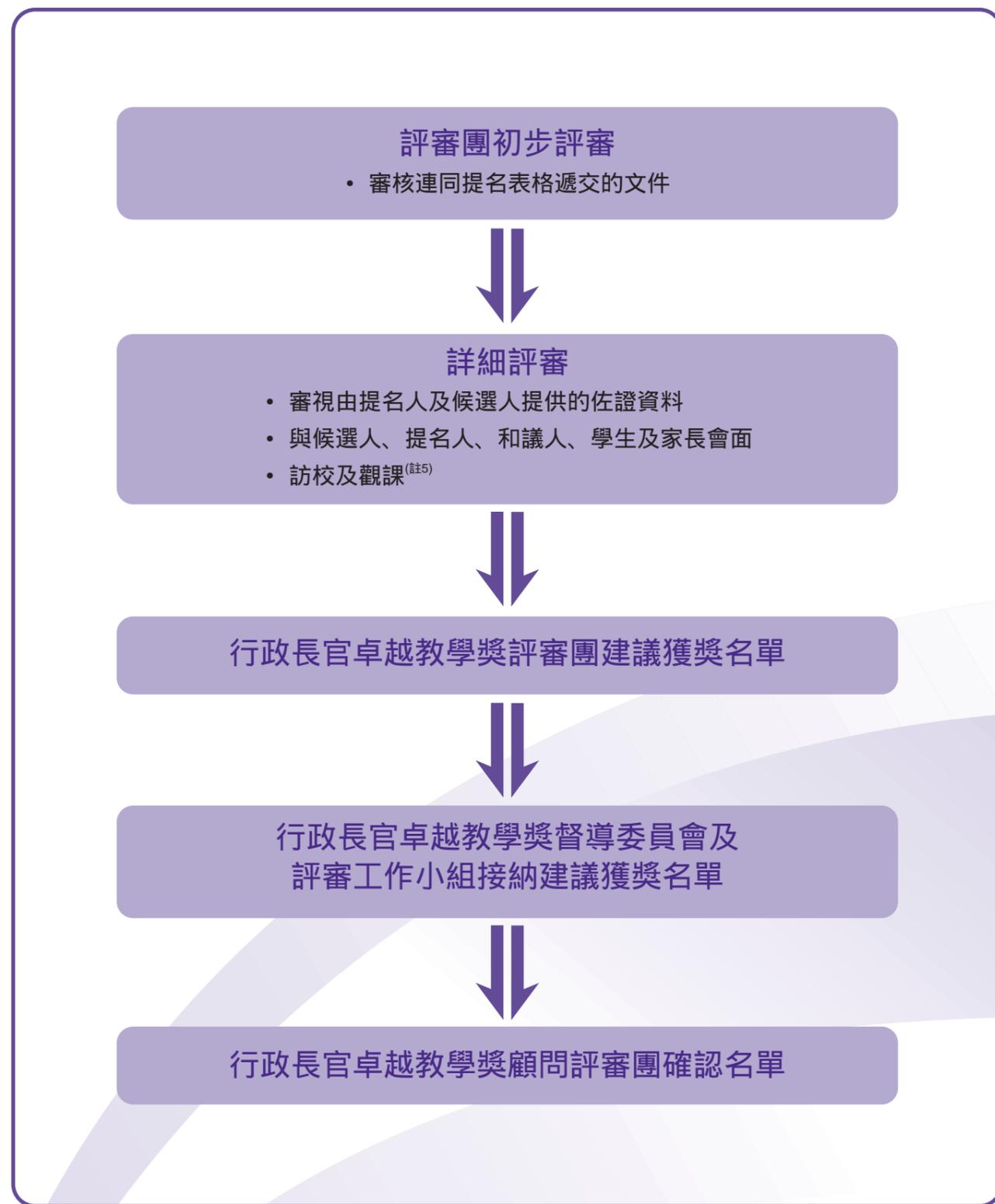
提名人可援引例子，描述候選人 / 候選組別在學校發展方面的貢獻，例如：

- (i) 鼓勵家校協作；
- (ii) 啟發其他同工一起改善學與教；
- (iii) 促進校內協作和分享文化，以期把學校發展成一個專業學習群體；
- (iv) 與同行和他人分享示例和經驗，領導和協助新舊同事認同和實踐學校的願景和使命，協力推動學校持續發展，透過各種有效途徑展現學校文化和校風精髓；
- (v) 在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而言：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聯校及公開比賽；以及
- (vi) 在學前教育而言：領導校本活動的設計及推行。

(e) 其他考慮

若提名人認為候選人 / 候選組別有其他與教育相關的成就值得表揚，請加以申述。

X 評選程序



^(註5) 若為組別提名，評審團會至少對組別的两名成員進行觀課。

XI.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評審團

11.1 我們會成立兩個評審團，負責審核提名的工作，並建議獲獎名單。成員包括相關學科的專家和學者、資深校長、資深前線教師及家長。在完成詳細評審後，兩個評審團便會提交評審結果予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督導委員會及評審工作小組確認。最後，評審結果會經由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顧問評審團核實。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顧問評審團的決定將會是最終的決定。

11.2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評審團的成員名單將上載於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網站。

XII 處理提交的資料

12.1 所有提交的資料將絕對保密。所有遞交的提名表格及佐證資料，將不獲發還。對於獲獎的提名，所有提交用作評審的資料可能被教育局或其授權的機構或代理人使用、分發、發布、印行及 / 或複製，用作推廣良好教學實踐。至於其他提名表格資料，將於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頒獎典禮完結後兩個月內銷毀。

12.2 本提名表格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如候選人及和議人姓名），在合理的情況下或會向公營或私立學校、其他學院或機構及有關人士或團體（包括獲它們授權的代理人或代表）披露，以作上文列舉的用途。

12.3 在提名表格及其他佐證內的個人資料，將根據提名表格第四部分所述的方法處理。

XIII 申報利益

所有涉及處理及評審提名的人士，包括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秘書處的職員，須在工作開展前以書面申報利益。教育局會就利益衝突事宜，作最終的決定。

XIV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3150 8582，或電郵至 ate@edb.gov.hk。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2008-2009)

-提名表格-

引言

這份提名表格包括四個部分：

第一部分 - 由候選人填寫

- A. 候選人的個人資料
- B. 候選人 / 候選組別對教學的反思

第二部分 - 由提名人填寫

- A. 提名人的個人資料
- B. 闡述候選人 / 候選組別的教學實踐

第三部分 - 由和議人填寫

- A. 和議人的個人資料
- B. 和議人對候選人 / 候選組別的教學實踐的評語（可選擇是否填寫）

第四部分

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以下列方式聯絡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秘書處：

- 電郵：ate@edb.gov.hk
- 傳真：3150 8591
- 郵寄：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17樓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秘書處

第一部分 (由候選人填寫)

A. 候選人的個人資料

若提名一組教師，每組最多可由5位教師組成。請影印此頁供每位組員填寫。

1. 候選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2.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3. 在本地任教年期： _____

4. 教師註冊編號： _____
(根據香港法例第279章《教育條例》第9(1)(a)條獲豁免受上述條例管限的教師毋須填寫此項)

5. 在過去三年所任教的科目： _____
(中學 / 小學 / 特殊學校)
(幼稚園^(註6)教師毋須填寫此項)

6. 任教學校名稱： _____

7. 擬欲參選的範疇：科技教育學習領域 / 學前教育*

8. 通訊地址： _____

9. 電話號碼： _____ 10. 傳真號碼： _____

11. 電郵地址： _____

12. 與教育相關的在港工作經驗

機構	職位	服務年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6)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中及/或小學。

13. 專業資格

頒授機構	獲頒資格	頒授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4. 參與的校外教學團體 / 學會

校外教學團體 / 學會	職位	服務年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5. 組別提名—組長姓名： _____

B. 候選人 / 候選組別對教學的反思^(註7)

請援引具體例子，就你的教學實踐和教學理念或理論架構作反思，文中並需闡述你在科技教育學習領域或學前教育範疇上的卓越表現。(以4頁紙為限，有關格式可參考提名指引第7.1(f)(i)及(ii)段，內容則可參考提名指引及表格附件一的建議。)

聲明

- i. 本人謹此證明，就本人所知，這份提名表格內的資料屬正確無誤。
- ii. 本人同意這份表格及提名指引內所列的規則與條例。
- iii. 如本人獲獎，同意參與由教育局或其授權的機構 / 代理人所舉辦的分享活動，以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
- iv. 如本人獲獎，同意教育局可以使用、分發、發布、印行及 / 或複製列載於此表格，或由這份提名所收集到有關本人教學實踐的資料。

候選人姓名	簽署	日期
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3.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4.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5.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註7) 如以組別提名，只需提交一份描述全組教學反思的文章，各組員毋須獨立提交個人教學反思。

第二部分 (由提名人填寫)

A. 提名人的個人資料

每份提名限由一位提名人提交。提名人應為校長、候選人的同事、同儕或資深教育工作者。他們須以個人名義擔任提名人。

若屬自我提名，只需填寫下列第1項。

1. 自我提名： 是 否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2. 提名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3.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4. 任職機構： _____ 5. 職位： _____

6. 與候選人的關係： _____

7. 專業資格： _____

8. 通訊地址： _____

9. 電話號碼： _____ 10. 傳真號碼： _____

11. 電郵地址： _____

12. 提名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B. 候選人 / 候選組別的教學實踐

你認為候選人 / 候選組別在教與學的範疇內，什麼素質最能打動你？請描述你認為候選人 / 候選組別可作示例、具啟發性及有效教學的地方或元素，並解釋那些可幫助推動教師專業卓越文化的元素 (內容可參考提名指引及表格附件二之建議)。

第三部分 (由和議人填寫)

為鼓勵協作，所有提名均須獲二至三名人士和議。和議人應為校長、候選人的同事、同儕、資深教育工作者或家長。他們須以個人名義擔任和議人。

首名和議人

A. 首名和議人資料

1. 和議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2.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3. 任職機構： _____ 4. 職位： _____

5. 與候選人的關係： _____

6. 與教育有關的專業資歷 (若適用)： _____

7. 通訊地址： _____

8. 電話號碼： _____ 9. 傳真號碼： _____

10. 電郵地址： _____

B. 首名和議人意見

請簡單評論候選人 / 候選組別的教學實踐有何可作示例或具效益的地方？請與提名人及其他和議人商討。(可選擇回答與否)

首名和議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二名和議人

A. 第二名和議人資料

1. 和議人姓名 :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2. 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3. 任職機構 : _____ 4. 職位 : _____
5. 與候選人的關係 : _____
6. 與教育有關的專業資歷 (若適用) : _____
7. 通訊地址 : _____
8. 電話號碼 : _____ 9. 傳真號碼 : _____
10. 電郵地址 : _____

B. 第二名和議人意見

請簡單評論候選人 / 候選組別的教學實踐有何可作示例或具效益的地方？請與提名人及其他和議人商討。(可選擇回答與否)

第二名和議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第三名和議人

A. 第三名和議人資料

1. 和議人姓名 :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2. 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3. 任職機構 : _____ 4. 職位 : _____
5. 與候選人的關係 : _____
6. 與教育有關的專業資歷 (若適用) : _____
7. 通訊地址 : _____
8. 電話號碼 : _____ 9. 傳真號碼 : _____
10. 電郵地址 : _____

B. 第三名和議人意見

請簡單評論候選人 / 候選組別的教學實踐有何可作示例或具效益的地方？請與提名人及其他和議人商討。(可選擇回答與否)

第三名和議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第四部分：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1. 本表格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評審團、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機構或代理人評審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的提名之用。如候選人獲獎，所有提交用作評審的資料可能被教育局及其委任或授權的機構或代理人使用、分發、發布、印行及 / 或複製，用作推廣良好教學實踐。
2. 在本表格內填報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所提供的資料，將有助評審工作。若提名人、候選人及和議人未能提供充足資料，可能會令評審工作無法進行。
3. 本提名表格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如候選人及和議人姓名），或會向公營或私立學校、其他學院或機構及有關人士或團體（包括獲它們授權的代理人或代表）披露，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用途。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第22條和附表1第6項原則的規定，提名人 / 和議人 / 候選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包括在支付費用下索取表格內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如欲改正或查閱本表格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可向教育局提出申請（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17樓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秘書處）。如有查詢，請致電 3150 8582。

附件一

教學實踐的概述和反思

【由候選人填寫】

候選人在填寫提名表格時，可參考下列建議範疇：

1. 你 / 你的組別認為在科技教育學習領域或學前教育的範疇中，甚麼才是有效的教學？（例如：教學實踐的基本意念是什麼？它有什麼突出或創新的地方？它對改善學與教有什麼重要的意義？）
2. 簡述你 / 你的組別如何確立你 / 你們對上述「有效教學」的理念，你 / 你們的理念是否建基於教育/學習理論？
3. 簡述你 / 你的組別如何把你 / 你們對「有效教學」的理念應用/落實到你 / 你們的教學工作。（請你/你的組別引用教學實踐中的教學活動和學習的互動過程加以說明）
4. 描述你 / 你們的學生的學習成果。（你可舉例闡述(a)怎樣啟發不同背景及能力的學生的學習動機；或(b)候選人 / 候選組別怎樣為學生帶來正面的影響，例如讓學生有意識地應用科技教育學習領域的知識和技巧或在學前教育階段為學生將來的學習奠下基礎）
5. 反思你 / 你們在教學實踐中所得到的啟示如何影響你/你們個人的專業成長。
6. 描述你 / 你的組別就教學實踐進行相關的教育研究，例如行動研究。